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40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3年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一村等6 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2023年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一村等6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3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24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一村等6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一村、东五村，塔加乡塔一村，阿什努乡阿一村，巴燕镇东上村，石大仓乡旦庄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626.17万元，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投资 162.33 万元在甘都镇隆康一村拓宽道路 1350 平方米、路面改造 9180 平方米、水渠 1100 米；二是投资 65.45 万元在甘都镇东五村修建水渠 1690 米；三是投资 171.55 万元在塔加乡塔一村修建水渠 400 米、挡墙 1535 米、片石路 6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800 平方米、涵洞 1 座、路肩墙 50 米；四是投资 69.25 万元巴燕镇东上村修建水渠 525 米、挡墙 12 米、环境整治 240 米、护坡整治 399 平方米、人居环境整治 320 米、接水槽 1 处；五是投资 81.49 万元在阿什努乡阿一村修建水渠 120 米、挡墙 40 米、人居环境整治 1216 米；六是投资 76.1 万元石大仓乡旦庄村修建挡墙 265 米、道路硬化 1500 平方米、涵洞 2 座。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坚决杜绝“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式建设。

(二) 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至相关乡（镇）和村“两委”，并履行后续管护责任。

（四）提高项目实效。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上级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